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your finance navigator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9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會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4%。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123,5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最多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8,6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作(i)約1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潛在合併及收購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及(iii)餘額約8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9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3.5%之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代理擬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獨立承配人為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控股股東(如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會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4%。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65,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655,975,517 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0.190 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03 港元折讓約 6.40%；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價約 0.233 港元折讓約 18.45%。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取得配售事項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作廢及失效，訂約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申索及訂約方須保障另一方不受損害，惟任何先前之違約除外。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全權決定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此類性質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該等情況一併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況有大幅變動或多種情況於香港一併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之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列明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按其絕對意見認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會對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之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阿根廷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石油勘探及生產。

董事曾考慮各種不同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123,5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最多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8,6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作(i)約1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潛在合併及收購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建議收購一組公司之股權及投票權股份，該等公司於位於美國之若干油氣資產中持有權益）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及(iii)餘額約8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82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預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95,500,000 港元	償還本公司之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約 53,500,000 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及餘額約 42,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配售 125,000,000 股新股份	2,16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如預定使用
	發行合計 625,000,000 股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並無首初發行價格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為 123,000,000 港元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98,232,975	12.14	398,232,975	10.13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7,466,856	0.23	7,466,856	0.19
謝國輝(附註3)	2,200,000	0.07	2,200,000	0.06
	<hr/>		<hr/>	
	407,899,831	12.44	407,899,831	10.3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50,000,000	16.54
其他	2,871,977,757	87.56	2,871,977,757	73.08
	<hr/>		<hr/>	
總計	3,279,877,588	100.00	3,929,877,588	100.00

附註：

1.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2.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為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3. 謝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之職責，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應(視情況而定)促使或已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條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選定投資者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0.1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最多合共65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Allan Ritchie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朱天升先生及林庭樂先生。